

另一種投資報酬觀點

從油品自由化看『石油基金』的用途

陳志略

在國營企業民營化的揭槓下，油品過度到自由化的諸多暖身配套措施紛紛出爐，其中「石油基金」即在確保石油穩定供應的大前提下應運而生；究竟「石油基金」是補助「油氣鑽探」抑是「依輔助比例交出油權」，業者除應關注營運成本外，如何讓石油基金在民營化中落實，以營造一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，將是投資報酬的另一種觀點。

自從國營企業民營化的聲音在國內出現後，爲了讓歷史悠久、組織龐大的中油及台電公司『改頭換面』，也爲了讓想加入油品及電業市場的民間企業有法規可遵循，一些相關的法案紛紛草擬出爐，並被各界廣爲討論，希望所訂定的條文能在所有的企業經營領域中，列舉出更合時宜與符合各方利益的條款。其中關於國內油品市場的經營方式與競爭規則也有詳細的條文，這就是所謂的『石油管理法草案』。

『石油管理法草案』的內容涵蓋了經營油品市場的各方面領域，從石油穩定供應、油品煉製、油品進口、油品輸送與儲藏、油料品質到油品銷售等領域，一應俱全。

該草案一共有53個條文，分成總則、煉製、輸出入、加油（氣）站管理、業務監督、石油基金、罰則及附則等八章，提供了所有參與的

業者一個遵循法規。因此，不論是即將步入民營化的中油公司，或是才進入這個行業的台塑石化公司，及將來所有的參與競爭業者，都希望能在這個法令中，得到公平的市場競爭機會。

石油穩定供應的前提

審視已擬妥的『石油管理法草案』現有內容中，曾經讓業者爭議的條文包括「石油管線之代輸」、「安全儲油」、「管線安全」以及「石油基金」等項。在上述的所有問題中，最使中油公司與一般民營業者進一步關心的，就是油品自由化後，政府是否應該向業者徵收「石油基金」。另一方面，油品經營項目中耗資龐大的『油氣鑽探』工作，是否也應該納入「石油基金」的用途，遂令參與討論者意見紛歧，由於不同的立場有不同的堅持。